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藉以：
 - (a) 將某些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就利得稅而言，視為債務證券；
 - (b) 將某些實體以屬利息形式或以出售監管資本證券形式，就監管資本證券所收取或累算歸於該等實體的某些款項，當作是營業收入；
 - (c) 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容許扣除某些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而借入的金錢的利息；
 - (d) 規定某些實體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香港金融管理局曾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由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16 日止)，期間曾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當局曾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就條例草案的擬稿進一步諮詢業界。據政府當局所述，立法建議已吸納相關的技術層面意見。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4 月 3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B&M/2/1/29/4/1C(2018)), 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藉以:
 - (a) 將某些吸收虧損能力¹("LAC")債務票據, 就利得稅而言, 視為債務證券;
 - (b) 將某些實體以屬利息形式或以出售監管資本證券形式, 就監管資本證券所收取或累算歸於該等實體的某些款項, 當作是營業收入;
 - (c) 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 容許扣除某些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而借入的金錢的利息;
 - (d) 規定某些實體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根據第 112 章第 17B 條, 監管資本證券, 就利得稅而言, 須視為債務證券, 而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償還該證券的已付數額除外), 須視為須就有關借款而支付的利息, 而該有關借款是指該發行人借入的、相等於該證券的已付數額的款額。根據第 112 章第 17A(1)條, 監管資本證券被

¹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條例》(第 628 章)第 19(9)條, 吸收虧損能力就某實體而言, 是指該實體在不再可(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時, 可運用作吸收該實體的虧損, 並幫助恢復其資本狀況的金融資源。

界定為指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²的證券。

4. 根據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2018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規則》")³，銀行界的受涵蓋金融機構須維持最低水平的 LAC，並須由發行外部或內部 LAC 債務票據組成。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為便利實施《規則》，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第 112 章，賦予 LAC 債務票據類同債務的稅務待遇。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及要點載列如下。

將某些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票據，就利得稅而言，視為債務證券

6. 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7A 條，以：

- (a) 擴大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以涵蓋 LAC 債務票據；及
- (b) 修訂"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會計"的定義，以納入其對監管資本證券的適用。

7. 上述擬議修訂(如獲通過)的效力是，就利得稅而言，下列票據將被視作債務證券(就如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待遇)，就有關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償還已付數額除外)應被視作利息支出，因而可扣除利得稅：

- (a) 由認可機構⁴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

² 根據第 112 章第 17A(1)條，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附表 4B，或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事"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本票據，而二級資本票據則指根據第 155L 章附表 4C，或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合資格成為二級資本的資本票據。

³ 內務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則》。

⁴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認可機構是指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 (b) 由LAC銀行實體⁵發行的所有LAC債務票據；及
- (c) 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根據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相應LAC規定⁶發行的所有票據。

8.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附表 9 訂明關乎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及轉讓的豁免印花稅安排，並採用與第 112 章第 17A 條中的監管資本證券相同的涵義。若條例草案對監管資本證券定義建議作出的擬議獲得通過，其效力將是，LAC 債務票據的轉讓將獲豁免根據第 117 章所須繳付的印花稅。此舉會把現時適用於轉讓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印花稅待遇，延伸至所有由有關認可機構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

將某些款項當作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

9. 根據第 112 章第 15 條，只有從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所得的利息、收益或利潤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0.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5 條，加入新的第 15(1)(ib)、15(1)(lb)及 15(1D)條，將以下款項當作是須繳付利得稅的營業收入：

- (a) 屬利息形式而由 LAC 銀行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而收取的某些款項，或以利息形式就監管資本證券而累算歸於該實體的某些款項(擬議第 15(1)(ib)條)；及
- (b) 某 LAC 銀行實體就其業務而收取或就其業務而累算歸於該實體的某些款項，而該項收取或累算，是源自監管資本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因監管資本證券被贖回而發生的(擬議第 15(1)(lb)條)。

11. 對第 112 章第 15 條的擬議修訂的效力是，認可機構、其香港相聯營運實體或香港純控權公司就 LAC 債務票據所得或累算的利息、收益或利潤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因而應課利得稅。

⁵ 根據對第 112 章第 2(1)條的擬議修訂，LAC 銀行實體是指根據《規則》須符合銀行 LAC 規定的香港相聯營運實體或香港純控權公司(《規則》第 2(1)條所界定者)。

⁶ 根據條例草案第 8(3)(e)條提及的《規則》第 2(1)條有關"LAC"定義的(c)段，相應 LAC 規定包括旨在反映金融穩定理事會(香港是其成員)發出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指導原則》及《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所列出的原則的規定。

LAC 債務票據的利息支出扣減

12. 根據第 112 章第 16(2)(a)條，金融機構(包括認可機構)借入的金錢所須支付的利息，符合資格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作出稅務扣減。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第 112 章加入新的第 16(2)(ab)及 16(2AAB)條，以便將金融機構現時就所須支付的利息所獲得的利得稅待遇延伸至 LAC 銀行實體。新訂條文的效力是，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或香港純控權公司就其發行的所有 LAC 債務票據的利息支出皆可作出稅務扣減。

LAC 銀行實體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13. 根據第 112 章第 14D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⁷的法團的應評稅利潤可享有利得稅寬減(即法團當時利得稅稅率的 50%)。第 14D(9)條訂明，金融機構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條例草案第 4 及 5 條旨在分別修訂第 112 章第 14D 及 14F 條，使就利得稅寬減而言，LAC 銀行實體亦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防止避稅條文

14. 條例草案第 10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7E 及 17F 條，訂明現時適用於認可機構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而言在扣減利息支出方面的現行限制及避稅條文，亦就所有 LAC 債務票據而言，適用於 LAC 銀行實體及其相聯者。

15. 根據擬議第 17E 條，在評定應課稅利潤時，如所涉款項為認可機構或其 LAC 銀行實體與其相聯者之間的 LAC 債務票據交易所得的應課稅利潤，則須以互不相聯的兩者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相同交易時應得的利潤為評定依據。

16. 擬議新訂第 17F(9A)條旨在訂明，如 LAC 債務票據是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或是為該有關連者而發行，又或該票據是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則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就該票據須支付的款項可獲得的扣除額，會視乎所涉款項是否符合該條所設限制和條件而定。

其他修訂

17. 其他修訂涉及過渡性、相應及行文修訂。

⁷ 根據第 112 章第 14D(2)條，某法團如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企業財資活動，即第 112 章第 14C(1)條所界定的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提供企業財資服務或訂立企業財資交易，即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7 段所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讓條例草案在經立法會通過後及在《規則》實施後生效(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後)。

公眾諮詢

1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1 段所述，金管局就 LAC 的立法建議(包括對第 112 章的擬議修訂)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由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諮詢期間金管局曾與主要持份者溝通。金管局所接獲的意見大多屬技術性質。政府當局在擬定立法建議時已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並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就條例草案的擬稿進一步諮詢業界。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第 112 章有關 LAC 債務票據的修訂建議。委員不反對當局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關乎 LAC 債務票據的利息支出扣減的擬議稅務待遇的涵蓋範圍，尤其是會否涵蓋在香港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以及日後需否進一步修訂第 112 章，以涵蓋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定的其他類別債務票據。

結論

21.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安婷

2018 年 11 月 1 日